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5/L.9
25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05 年 5 月 20 日至 27 日，波恩

议程项目 3 (a)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提交第二次及适当情况下提交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

提交第二次及适当情况下提交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第-/CP.11 号决定草案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第二次及适当情况下
提交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

缔约方会议，

忆及尤其是《公约》第四条第 1 款、第 3 款和第 7 款、第十条第 2 款(a)项、第十二条第 1 款、第 5 款和第 7 款，

又忆及关于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的决定,尤其是第 10/CP.2、第 2/CP.4、第 12/CP.4、第 8/CP.5、第 31/CP.7、第 32/CP.7 和第 17/CP.8 号决定,

重申,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款,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列入《公约》附件二的其他发达缔约方应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资金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遵守《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而支出的议定全额费用,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了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

还注意到,根据第 17/CP.8 号决定,非附件一缔约方应当使用该决定附件所载指南以及第 6/CP.8 号决定中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指导意见编制第二次及适当情况下编制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以及适当情况下的初步国家信息通报,除非缔约方已经开始了编制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进程并在加快程序下或按照指南获得批准之前的某一商定全额费用收到了经费,

确认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是一个连续进程,

还确认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对于缔约各方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问题十分重要,

进一步确认非附件一缔约方在编制初步国家信息通报过程中存在着困难,需要为使用新的非附件一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建设能力,需要为非附件一缔约方流出充分时间编制国家信息通报,

承认,按照人为排放源和汇清除量分列的未受《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清单、有利于恰当地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以及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的增编中更新补充有关资料,均十分重要,

承认,虽然多数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交了初次国家信息通报,有些也提交了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但有些非附件一缔约方由于技术和资源限制,至今难以编制和提交初次国家信息通报,

承认,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已经同意为编制国家信息通报供资,而且核准了款项,并且商定了“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加快供资作业程序”,

1. 请尚未就第二次和适当情况下的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拟订项目建议书的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拟订建议书,甚至在大体完成此前国家信息通报之前就这样做,以求避免项目供资失去连续性;

2. 决定，已经提交了国家信息通报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应在首次向其支付用于实际编制此前国家信息通报的资金之后 3 至 5 年内的任何时间为此后的国家信息通报申请资金，但在 5 年以前为过去的国家信息通报得到了首次支付资金的缔约方除外，这些缔约方应在 2006 年以前申请。这一规定适用于编制第二次以及适当情况下的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的资金；

3. 决定，在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款，按照加快程序或标准审批程序，以议定全额费用得到首次支付用于实际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资金 4 年之内，非附件一缔约方应当尽全力提交第二次及适当情况下的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

4. 还决定缔约方在必要时和按照自己的国情可在通知秘书处之后将提交期限展期最多一年；

5. 决定任何展期不得意味着从全球环境基金得到更多的资金；

6. 决定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可自行决定何时提交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

7. 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2009 年 12 月)上讨论进一步执行第十二条第 5 款的问题。

-- -- -- -- --